

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

专家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家委）的工作，充分发挥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北安协）专家优势及作用，促进北安协业务不断发展，提升专家委的社会影响力、公信力及技术引领力，依据《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委依照专业完善、结构合理、技术精湛原则，采取推荐与公开征集方式选聘专家委成员；主要选择从事安防及相关行业多年的资深专家和学者（含在职及退休人员）；专业水平高、精通相关学科或专业的资深技术人员；实战经验丰富的资深行业高级管理人员；根据北安协服务需要的社会学、经济学、法学等领域的专家。

第三条 专家委成员秉承“求真、严谨、公正、务实”的服务原则。

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为专家委成员。

第五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遵守北安协章程及专家委管理制度，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，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严谨的工作作风，能够按要求承担与完成专家委委托的工作，积极参加专家委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（二）行业专家要求从事安防或相关专业领域工作8年以上，精通本领域专业技术，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拥有高级职称或同等级别专业水平资格证书。

（三）应用型专家要求从事安全管理工作5年以上，拥有丰富的安全管理实践经验，了解本行业安全管理现状、政策及需求，安全管理岗位中资深管理者。

（四）专业技术获得国家重大奖励、行业特殊贡献或专业领域突出贡献者优先考虑。

（五）专家申报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且身体健康。

（六）专家委顾问由北安协秘书处推荐，主任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第六条 申报与聘任

(一) 申请人按要求网上提交《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登记表》(附表)及相关材料。

(二) 秘书处资格审查后提交主任委员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对外公示，公示期三个工作日。

(三) 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，专家委颁发聘书。

第七条 续聘与解聘

(一) 专家委每届任期三年，届满时实施换届工作。

(二) 届满专家实行续聘申报制。网上提交续聘申请，秘书处资格审查后提交主任委员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对外公示，公示期三个工作日，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，予以续聘。如逾期未提交续聘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(三) 聘期内因故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，由本人提出书面报告，经主任委员会审议同意，予以解聘。

(四) 聘期内如有违反党纪国法、受行政处罚等违规违纪行为，违反《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章程》、《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管理规定》及本管理办法的，经秘书处呈报，主任委员会审议同意，予以解聘；

(五) 聘期内利用专家委专家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，在公开场所、微博、微信群等网络媒体发表不正当言论、存在不良行为等情况的，经秘书处呈报，主任委员会审议同意，予以解聘。

(六) 由企业推荐成为专家委专家的，经核实如已离开原推荐企业或离开本行业，将自动予以解聘。

第八条 成员权利

(一) 向专家委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。

(二) 获得专家委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。

(三) 应邀参加专家委组织的各类交流活动和会议。

(四) 参加专家委安排的咨询项目，合法领取报酬。

(五) 自愿退出专家委。

(六) 其他合法权利。

第九条 成员义务

(一)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北安协章程及专家委管理规定等制度。

- (二) 向专家委提供专业文章或资讯。
- (三) 积极参加专家委组织的各类活动。
- (四) 恪守职业道德, 遵守专家委咨询服务活动中的保密制度。
- (五) 不得从事有损协会及专家委声誉的活动。
- (六) 未经专家委许可, 不得以专家委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。

第十条 成员类别

根据专家成员的社会影响力、专业特长、擅长领域、工作经验、工作特性、行业特性等因素, 分为: 战略型、应用型、技术型和管理型。

- (一) 战略型: 对行业发展趋势有很强的分析判断能力、战略思考力及顶层设计能力, 有丰富的实践管理经验, 较高专业技术能力的行业或企业领导者。
- (二) 应用型: 指在某行业或领域从事安全管理工作, 拥有本岗位丰富的实践管理经验, 了解本行业现状、政策及需求, 是行业用户中的资深管理者。
- (三) 技术型: 指在安防或相关行业或领域拥有较高的理论水平、专业技能、专业知识等, 精通安防或相关学科技术的资深专业技术人员。
- (四) 管理型: 指在安防或相关行业或领域, 了解行业现状、发展趋势, 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, 具有较高相关专业水平的企业高级管理者。

第十一条 专家报酬

- (一) 专家报酬指专家参与专家委专项工作, 专家委支付的工作酬劳, 个人所得税由专家自行负担。
- (二) 专家委秘书处申报执行。秘书处提交支付申请, 上报协会秘书处批准通过后, 财务部门予以支付。
- (三) 原则上专家报酬为转账支付。具体支付标准按照专家委《专家费支付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- (四) 专家报酬必须真实; 如有不实、存在虚假咨询行为, 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, 拒绝办理支付。

第十二条 日常管理

- (一) 秘书处对专家实行动态管理, 及时补充和调整, 建立专家档案, 专家资料不得对外泄露。
- (二) 秘书处负责对专家的日常联络、专项工作邀请及活动组织等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北安协专家委主任委员会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。